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曹天霞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

林姿瑩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告 長榮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邵文偉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七第3行至第4行關於「同法第38
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法第392條第2
項」；八第2行關於「第390條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389
條第1項第5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王岫雯